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55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學生多元學習活動計畫5給學校、114本土教育計畫系統操作手冊初稿學校端
1140227新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子計畫
5」說明事項及申請表件，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812號函辦理。
- 二、辦理學生多元學習活動：

(一)子計畫5-2「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每校補助5萬元；外聘傳統技藝指導者(如技藝耆老等)擔任講師者，學校應提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且經審核通過者，其鐘點費以外聘師資每人、每節次800元核計。；若學校聘請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提供之師資名單，得支給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並依時間比率每節為1,500元。

(二)子計畫5-3「補助每校參訪館所或邀請傳統藝文團體到校展演」：每校補助5萬元。本計畫活動為本土語文課程延伸，以激發學生探討族群文化的興趣，持續強化學習本土語文信心，並提供學生體驗多元的本土語文學習活動，具學習目標及預期成效，並由學生完成學習回饋。

- 三、欲申請學校請於114年4月8日前完成申請表件並上傳「114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填報系統」(網址：<https://teach.cl>)

oud.ncnu.edu.tw/), 並於4月10日前另送核章後之紙本計畫給
本府承辦人。

四、如操作上之相關問題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
服務中心Tel:049-2910960#3955、3956、3957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